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伟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伟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伟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刘伟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若刘伟杰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 3 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冬先生、金健先生、刘伟杰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所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裁 1 名，联席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联席总裁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 1 名享有《公司法》中总经理的权利并履行总经理的职务。”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3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孙湘滨女士于 2016 年 8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27 人，对应的 2,610,375 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2,259,500 份调整为 9,649,125 份。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27 人，对应的 2,610,375 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2,259,500 份调整为 9,649,125 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4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2014年12月18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授予日（2016年1月25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期权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起满24个月后的可以开始行权。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7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12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5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本年度的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刘伟杰先生简历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联席总裁。

刘伟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